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项目—急诊急救
三大中心平台建设项目及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2-G1-280028-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评标办法.....	45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项目一急诊急救三大中心平台建设项目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以电子投标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G1-280028-YZLZ（代理编号：YZLGL2022-G1-040-LSZC）

项目名称：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项目一急诊急救三大中心平台建设项目及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A 分标：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180000.00）；B 分标：叁佰伍拾陆万元整（¥3560000.00）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A 分标（服务类）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项目一急诊急救三大中心平台建设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B 分标（货物类）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床旁 X 光机	1	台	详见“采购需求”
2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1	台	
3	自体血液回收机	1	台	
4	转运呼吸机	3	台	
5	心肺复苏仪	2	台	
6	除颤监护仪	4	台	

合同履行期限：A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B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A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分标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yzljt.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2022年7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本项目 A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B 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一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如下：（1）A 分标为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收取；（2）B 分标为货物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盛园路 3 号

联系方式：0773-7515717（A 分标）；0773-7519600（B 分标）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贞、万紫琳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项目—急诊急救三大中心平台建设项目及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1-280028-YZLZ(代理编号：YZLGL2022-G1-040-LSZC)
2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A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分标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分标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

			<p>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p> <p>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7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7月20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p>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8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9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0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p> <p>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p>
10	22	开标程序	<p>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9_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p> <p>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2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4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3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p> <p>注：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则按中标金额的 2%。</p>
16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如下：（1）A 分标为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收取；（2）B 分标为货物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19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40	监督管理机构	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751132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项目—急诊急救三大中心平台建设项目及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1-280028-YZLZ(代理编号：YZLGL2022-G1-040-LSZC)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A 分标：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除标注“●”功能要求及第四条“其他要求”条款外，其余所有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B 分标：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A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分标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

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2022年7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万紫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B 分标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B 分标中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B 分标中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B 分标中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0) A 分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A 分标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B 分标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4) B 分标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B分标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6)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①B分标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②B分标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满足相关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使用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等）（必须提供）。

(7)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A分标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②项目应急预案；③响应时间等。

B分标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维修方案；③备品备件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8) A分标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系统设计方案、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实施计划及工期进度安排】（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 B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于“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分标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A 分标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系统建设项目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软件费用、系统定制开发费、安装调试费、维护服务费、系统升级、人工费、办公费用、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B 分标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

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0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9_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龙胜族自治县财政局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分、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政策功能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所投分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注：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则按中标金额的2%。

34.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即质保期3年满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如下：（1）A 分标为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收取；（2）B 分标为货物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件 3。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751132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B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B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以下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关执行标准,若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A分标（服务类）：A分标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信息系统软件要求

1. 信息系统软件总体构成

（1）本信息系统包含上级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和创伤中心（以下简称“三大中心”）软件系统及相关配套硬件，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以及下级10个乡镇卫生院的软件系统及相关设备；

（2）三大中心的信息系统应当构成完整的信息平台，在一个系统中运行，不同中心使用者按其权限进入权限对应的中心；

（3）三大中心信息系统均应分别满足国家胸痛中心、国家卒中中心和国家创伤中心的建设标准和质控要求；

（4）三大中心信息系统覆盖疾病救治全流程，通过信息化系统建立以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为中心的区域医联体应急启动与响应机制。

（5）无缝对接国家数据平台，实现胸痛、卒中和创伤中心数据直报，有效提升数据上报质量，减轻

医生工作量；

(6) 打通 HIS/LIS/PACS 等院内系统以及医疗设备间的数据共享机制，破解数据孤岛现象，使胸痛、卒中、创伤中心患者相关诊疗信息集成在一个平台上，提高医生决策效率。

2. 信息系统软件分项功能与需求

2.1 院前急救系统

救护车到来前，将急救指导有效前移。通过通信技术可将现场情况、现场人员与医院专家第一时间链接起来，在救护车到来之前，医院专家可以通过视频判断现场情况，指导现场人员救治病患；

● (1) 在救护车上新建患者绑定标识或在救护车上通过一键启动绿色通道新建患者；

(2) 具备采集患者的基本信息、既往病史、药物过敏史、生命体征信息等功能；

(3) 支持上传院前、院内所有心电图机的检查数据，能匹配多种心电图机型；

(4) 车端信息系统与院内系统实现数据互通，院内远程会诊结果及绕行指令实时共享；

(5) 针对不同类型患者支持快速完成专科评分；

● (6) 院内医生可通过手机端、大屏端同步查询正在转运的患者列表和院前病历，能实时了解救护车行驶动向；

● (7) 支持一键启动所有值班急救团队手机端及各科室大屏端强警报声音以及电话追拨等强提醒方式。

2.2 基层卫生院救治单元系统

2.2.1 患者管理

(1) 管理胸痛、卒中、创伤的所有基层危重症患者；

(2) 记录患者基本信息、生命体征、检验检查结果；

(3) 胸痛支持上传院前、院内所有心电图机的检查数据，能匹配多种心电图机型；

(4) 胸痛患者能上传心肌标志物相关检测项目结果和时间节点；

(5) 满足国家胸痛单元、卒中单元、创伤单元质控指标要求。

2.2.2 远程会诊

(1) 根据患者情况，随时发起远程移动会诊；

(2) 会诊通知至少能通知到医院相关科室及医生；

(3) 上级医院会诊结果实时回传；

(4) 上级医院会诊结果能指导基层医院用药，及转诊要求。

2.2.3 患者转诊

(1) 具备转诊列表，查看所有转诊患者信息；

(2) 自动生成包含患者关键信息的转诊单，供上级医院快速获取患者信息；

(3) 通过一键启动功能发起转诊后，上级医院能实时接收转诊患者的完整病历信息；

(4) 通过一键启动功能发起转诊后，转诊患者或家属和上级医院均需要收到电话或短信等提醒。

2.3 胸痛中心信息系统

2.3.1 胸痛中心绿色通道救治管理（支持移动端和专科工作站）

2.3.1.1 移动端：

(1) 支持对接预检分诊获取胸痛患者信息，同时支持多渠道获取患者信息新建患者；

(2) 支持胸痛中心所需专科评分录入及维护；

- (3) 满足国家胸痛中心要求前提下，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自定义胸痛救治系统字段信息；
- (4) 支持多学科综合诊断，支持呼叫多科室、多名医生远程会诊；
- (5) 支持时间轴快速录入救治时间节点信息；
- (6) 支持在移动端查看单个患者的救治时间轴；
- (7) 支持移动端和专科工作站信息实时同步；

● (8) 系统支持一键启动所有值班急救团队手机端及各科室大屏端强警报声音以及电话追拨等强提醒方式。

2.3.1.2 专科工作站：

- (1) 提供胸痛病例管理入口，支持查询检索，信息补录，完善救治信息；
- (2) 支持数据的录入；
- (3) 支持批量导出胸痛病患救治信息列表；
- (4) 支持一键生成胸痛中心绿色通道记录单，记录单可打印。

2.3.1.3 胸痛时间节点智能采集管理

自动记录患者到达各个救治场景如：急诊科、心内科、导管室、CT室、彩超室等胸痛主要救治区域时间节点；支持时间节点自动生成，对于胸痛中心要求的重要时间节点能通过系统流程自动生成。

2.3.3 胸痛数据分析与质控管理

2.3.3.1 提供数据概览统计，可以自定义统计字段进行多维度分析；

● 2.3.3.2 通过人脸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并记录医生到达救治科室的时间；

- (1) 根据胸痛中心认证标准和再认证标准质控要求，并实时更新保持与国家胸痛中心一致；
- (2) 医院可自行筛选时间段，出具质控数据报告，并支持一键导出质控报告；
- (3) 支持胸痛急救系统使用情况统计。

2.3.4 胸痛直报管理

- (1) 与国家胸痛中心数据填报平台一一对应，数据满足中国胸痛中心认证要求；
- (2) 支持上报纠错功能，上报数据时自动提示数据缺失项，数据极值以及质控不合格数据，确认数据无误后上报。

2.3.5 胸痛危急值预警管理

(1) 支持上传 POCT 检测数据后会进行智能判断，对于心肌标志物检测值异常患者进行警报标识；或是支持上传 POCT 检测数据后，但不进行智能判断，而由现场医生做出精准判断，对心肌标志物检测值异常患者进行预警处理；

(2) 支持自动识别心电图诊断结果，对于心肌缺血，心肌梗死情况进行警报标识；或是支持上传心电图诊断结果，但不进行智能识别，而由现场医生做出精准判断，对于心肌缺血，心肌梗死情况进行预警处理。

2.4 卒中中心信息系统

2.4.1 卒中中心绿色通道救治管理（支持移动端和专科工作站）

2.4.1.1 移动端：

- (1) 支持对接预检分诊获取卒中患者信息，同时支持多渠道获取患者信息新建患者；
- (2) 支持卒中中心所需专科评分录入及维护(120 评分、FAST 评分、NIHSS 评分、ASPECTS 评分、GCS 评分、mRS 评分)；

- (3) 满足国家卒中中心要求前提下，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自定义卒中救治系统字段信息；
- (4) 支持多学科综合诊断，支持呼叫多科室、多名医生远程会诊；
- (5) 支持时间轴快速录入救治时间节点信息；
- (6) 支持在移动端查看单个患者的救治时间轴；
- (7) 支持移动端和专科工作站信息实时同步；

● (8) 系统支持一键启动所有值班急救团队手机端及各科室大屏端强警报声音以及电话追拨等强提醒方式。

2.4.1.2 专科工作站：

- (1) 提供卒中病例管理入口，支持查询检索，信息补录，完善救治信息；
- (2) 支持数据的录入；
- (3) 支持批量导出卒中病患救治信息列表；
- (4) 支持一键生成卒中中心绿色通道记录单，记录单可打印。

2.4.2 卒中时间节点智能采集管理

(1) 自动记录患者到达各个救治场景如：急诊科、影像室、溶栓室、介入室等卒中主要救治区域的时间节点；

- (2) 支持时间节点自动生成，对于卒中中心要求的重要时间节点能通过系统流程自动生成。

2.4.3 卒中数据分析与质控管理

(1) 自动计算各关键时间指标：可自动计算发病时长、各科室耗时、DNT、DPT、DIT、OPT、DRT 指标；

● (2) 通过人脸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并记录医生到达救治科室的时间；

(3) 支持卒中中心质控指标统计分析功能，并符合脑防委卒中防治中心质量控制指标要求，国家神经系统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质量控制指标要求；

- (4) 可按脑防委要求，导出标准版卒中绿色通道时间记录表单；
- (5) 可根据医院实际救治流程，导出医院专属时间节点表；
- (6) 按月度、季度、年度导出卒中质控报告；
- (7) 支持卒中急救系统使用情况统计。

2.4.4 卒中直报管理

- (1) 支持卒中上报校验功能，校验审核完成后自动上传至卒中中心数据填报平台；
- (2) 卒中中心数据填报平台字段内容调整后系统会及时同步，确保数据字段匹配。

2.5 创伤中心信息系统

2.5.1 创伤中心绿色通道救治管理（支持移动端和专科工作站）

2.5.1.1 移动端：

- (1) 支持对接预检分诊获取创伤患者信息，同时支持多渠道获取患者信息新建患者；
- (2) 支持群伤事件快速批量建档；
- (3) 支持创伤中心所需专科评分录入及维护(TI 创伤指数评分、GCS 创伤指数评分、ISS/AIS 评分)；
- (4) 满足国家创伤中心要求前提下，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自定义创伤救治系统字段信息；
- (5) 支持多学科综合诊断，支持呼叫多科室、多名医生远程会诊；
- (6) 支持时间轴快速录入救治时间节点信息；

(7) 支持在移动端查看单个患者的救治时间轴；

(8) 支持移动端和专科工作站信息实时同步；

● (9) 系统支持一键启动所有值班急救团队手机端及各科室大屏端强警报声音以及电话追拨等强提醒方式。

2.5.1.2 专科工作站：

(1) 提供创伤病例管理入口，支持查询检索，信息补录，完善救治信息；

(2) 支持数据的录入；

(3) 支持批量导出创伤病患救治信息列表；

(4) 支持一键生成创伤中心绿色通道记录单，记录单可打印。

2.5.2 创伤时间节点智能采集管理

(1) 自动记录患者到达各个救治场景如：急诊科、抢救室、手术室、ICU 等创伤主要救治区域的时间节点；

(2) 支持时间节点自动生成，对于创伤中心要求的重要时间节点能通过系统流程自动生成。

2.5.3 创伤数据分析与质控管理

(1) 支持查看统计病患数量、来源方式统计数量、病患状态、质控指标、转归信息；

● (2) 通过人脸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并记录医生到达救治科室的时间；支持创伤中心质控指标统计分析功能，并符合国家创伤中心医疗质量控制指标要求；

(3) 支持一键导出质控报告；

(4) 支持创伤急救系统使用情况统计。

3. 信息系统所含硬件配套

配套所需基础硬件如：系统服务器、存储、移动终端等具体配置清单依据调研结果。

4. 信息系统软件其它要求

(1) 免费维保期内提供系统维护和缺陷修复。

(2) 根据安全要求，系统须部署于医院本地服务器。

(3) 包含与第三方公司系统对接所必要的接口费用。

(4) 提供三大中心认证咨询服务，配备专业团队指导医院通过国家认证。

5. 急诊信息收集与质量管理体系

5.1 支持在急诊科室内新建来自院前或自行到院的患者，可以通过急诊移动终端一键开通绿色通道，自动建立患者在医院的登记号；

5.2 支持一键生成和自动感应生成时间节点；

● 5.3 支持通过语音输入自动转化成文字的方式采集患者的基本信息、既往病史、药物过敏史、生命体征信息，并与医生手机端、科室大屏端和电脑端同步共享信息；

5.4 支持急诊移动终端与院内信息系统数据互通，通过远程移动会诊功能实现与医学专家远程会诊及绕行指令实时共享，支持多人同步视频；

5.5 支持通过急诊移动终端直接获取心电图图片，创伤病患现场图片，并即时上传至后台信息系统；

● 5.6 支持针对不同类型患者进行快速专科评分，评分表格弹窗显示，简单勾选，自动生成；

● 5.7 支持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的急诊全过程救治流程指引；

● 5.8 支持按照病患危重程度一键启动应急团队的功能，如两分钟内无响应，系统自动启动电话通知

功能；

●5.9 具有应急响应功能、查看出勤考核和值班日志书写等功能，实现应急响应全覆盖；

5.10 系统支持通过终端设备及其它通信方式报警等提醒方式；

●5.11 具有急诊病历管理和急诊质量管理功能；

●5.12 支持急诊过程质量指标分析、急诊结果质量指标分析、急诊异常指标预警。

6. 三大中心应急管理系统

6.1 院内应急响应终端

●6.1.1 用于三大中心相关学科应急响应和应急信息查询，真正实现应急启动与应急响应一体化，实时化、可视化；

●6.1.2 具有发起和接收应急启动功能；

●6.1.3 具有显示救护车轨迹和到达时间倒计时预报功能；

6.1.4 具有查看应急启动关联的院前病历的功能；

6.1.5 具有接收远程移动会诊功能；

●6.1.6 具有推送转运消息给医院其他科室大屏的功能；

●6.1.7 具有人脸识别签到功能；

●6.1.8 支持病人去向预播报。

6.2 应急管理平台

●6.2.1 实现团队人员管理、应急启动与应急响应管理，用于团队排班、出勤统计与 KPI 管理，使得团队管理数据化，可量化；

●6.2.2 具有排班与值班日志管理功能；

●6.2.3 具有应急团队人员基本信息管理功能；

●6.2.4 具有应急响应统计分析的功能；

●6.2.5 具有团队考勤（KPI）管理功能。

二、急诊急救三大中心建设设备需求

（一）桌面云系统一套，包含：

1. 存储虚拟化软件 1 套；

2. 能承载不少于 40 台瘦客户机运行的服务器 1 台；

3. 虚拟桌面接入授权不少于 40 个；

4. 瘦客户机 40 台。

（二）控制机终端配置数量：30 套，配置参数：

1. CPU：时钟频率不低于 2.9GHZ；≥6 核，12 线程；

2. 内存：≥8G；

3. 前(侧)面接口：USB 接口数不少于 4 个；

4. 后面接口：USB 接口数 4 个；

5. 显卡：集显；

6. 硬盘：≥128G 固态+1T 机械硬盘；

7. LED 显示屏尺寸：≥23.8 英寸。

附：三大中心建设项目清单

三大中心建设项目清单		
一、软件主体部分（含系统必须硬件）		
序号	内容	数量
1	胸痛中心信息化系统	1 套
2	卒中中心信息化系统	1 套
3	创伤中心信息化系统	1 套
4	院前急救系统	1 套
5	区域时钟同步系统或具有区域时钟同步功能	1 套/1 项
6	移动远程急救与监护系统或具有移动远程急救与监护系统功能	1 套/1 项
7	急诊信息收集与质量管理体系	1 套
8	三大中心应急管理系统	1 套
9	系统配套硬件	1 批
二、集成对接部分		
序号	内容	数量
1	对接国家胸痛中心数据平台	1 项
2	对接国家卒中中心数据平台	1 项
3	对接国家创伤中心数据中心	1 项
4	对接医院 HIS/LIS	1 项
5	对接 PACS 院内系统	1 项
6	救护车对接	13 台
7	医疗设备接口	1 项
三、服务部分		
序号	内容	数量
1	胸痛中心认证咨询服务	1 项
2	卒中中心认证咨询服务	1 项
3	创伤中心认证咨询服务	1 项
4	维保服务	1 项
5	系统培训服务	1 项
6	三大中心国家认证指导服务	1 项
四、硬件部分		

序号	内容	数量
1	桌面云（含服务器、40套终端与授权、软件系统）	1套
2	控制机终端	30套

三、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以下服务要求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 免费维护(保修)期：硬件不少于3年，软件不少于2年。
2. 中标供应商承担与中国胸痛中心总部上传数据接口不少于2年的服务费。
3.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到达时间24小时内。
4. 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信息系统，必须由投标人承接本分标全部服务。
5. 负责三大中心信息系统与医院HIS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连接，并承担接口费用。
6. 三大中心信息系统铺设13家医疗机构，包括：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及十家乡镇卫生院。

7. 负责医院及卫生院信息工程师、医护人员对系统的使用培训；通过聘请国内三大中心领域急诊急救专家，采用《重症创伤生命支持》等专著作为教材，进行县乡两级医院医务人员整体培训，人员包括医联体内各家医院的管理人员，急诊科、心内科、神经内科、外科以及急诊ICU或全院ICU、相关辅助科室医护人员，展开系统的周期性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实操培训、病例讨论、应急演练和质量管理培训。负责对医院、卫生院医护人员的胸痛、卒中、创伤急救的专业知识以及三大中心通过国家认证的相关知识培训。

（二）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系统必须为全新的，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于验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首次验收不通过的，中标人必须在60天内进行整改并通过验收。因客观原因无法实现的，双方协商解决，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三大中心信息平台主体建设完成后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7%，合同金额的3%于免费维护(保修)期(3年)满后一次性支付，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无息）。

（五）保密要求：中标人必须于签订合同后进场安装前按照采购人要求签订保密协议，负责遵守保密义务。

（六）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相关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七）其他商务要求：

1. 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信息系统不接受拼凑。

2. 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信息系统，必须集成在一个信息平台上，使用一个电脑客户端登录，使用一个手机 APP 登录；不接受两个及以上信息平台，不接受两个及以上电脑客户端、手机 APP。

四、其他要求

1. 系统演示要求

(1) 本分标所采购的系统为定制开发的软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演示可以以搭建的系统平台方式进行操作演示，也可以提供平台演示视频录像文件方式演示。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以及其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9 时 3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投本分标“采购需求”标注“●”的功能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在线演示（具体演示时间以本项目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及网络等演示工具）。

2.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设计方案、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实施计划及工期进度安排。

3.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②项目应急预案；③响应时间。

4. 履约能力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急重危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履约能力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5. 政策性加分要求：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本分标“采购需求”中除标注“●”功能要求及第四条“其他要求”条款外，其余所有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B 分标（货物类）：B 分标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床旁 X 光机	1. X 射线高压发生器 1.1 高压产生方式高频逆变式 ▲1.2 最大逆变频率≥100 kHz; 1.3 最大输出 kVp ≥125 kVp; 1.4 最小输出 kVp ≤50 kVp; ▲1.5 最大输出 (mAs) ≥630 mAs; 1.6 最小输出 (mAs) ≤0.2mAs; 1.7 输出功率≥30kW。 2. X 射线球管及束光器 2.1 旋转阳极球管; 2.2 X 线投照范围 (100cm SID 时) ≥43cm×43cm; 2.3 球管最小标准电压≤40kv; 2.4 球管最大标准电压≥150kv; 2.5 标准小焦点尺寸≤0.6mm; 2.6 标准大焦点尺寸≤1.2mm; 2.7 小焦点最大球管电流≥200mA; 2.8 大焦点最大球管电流≥500mA; 2.9 阳极热容量≥140Khu; 2.10 束光器内置投照野指示灯; 2.11 束光器绕其中心轴旋转范围±180° ; 2.12 束光器双侧球管定位把手: 双侧; 2.13 可支持远程遥控曝光; ▲2.14 遥控曝光距离≥11m。 3. 球管定位系统 3.1 类型立柱, 非折叠或伸缩结构; 3.2 球管旋转角度≥±180° ; 3.3 球管倾斜角度≥120° ; 3.4 球管立柱旋转范围±270° ; 3.5 焦点至地面的最大距离≥200cm; 3.6 焦点至地面的最小距离≤62.5cm。 4. 无线平板探测器 4.1 规格≥35cm×42cm; ▲4.2 有效矩阵≥3500×4200; ▲4.3 原始图片≥30MB; 4.4 探测器电池一次充电工作时间≥5h; 4.5 探测器电池 100%充电时间≤3h;	1	台	1450000.00

		<p>▲4.6 像素≤100 um;</p> <p>4.7 结构整版非拼接;</p> <p>4.8 材质非晶硅碘化铯;</p> <p>▲4.9 量子检出效率≥75% @01p/mm;</p> <p>4.10 最大传输速率≥450 Mbps;</p> <p>4.11 平板承重≥150KG;</p> <p>▲4.12 当探测器位于槽中, 探测器电池可一体化充电, 不需要更换平板电池;</p> <p>▲4.13 图像预览≤3s。</p>			
2	便携式超声 诊断仪	<p>一、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p> <p>1. 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1 主机内置电池, 要求持续扫查时间≥90 分钟;</p> <p>▲1.2 主机重量≤4kg (含电池)【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使用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1.3 显示器≥15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p> <p>1.4 显示器可视角度≥170 度;</p> <p>1.5 系统启动时间: ≤22 秒, 从电源启动至检查开始 (冷启动);</p> <p>1.6 触控面板操作, 防泼溅、防尘、防异物;</p> <p>▲1.7 ≥12 英寸触摸操作屏, 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 包括移动、增加、删除;</p> <p>1.8 可自定义物理按键≥3 个;</p> <p>1.9 低平的物理按键, 完全密封边缘, 以最大限度地控制感染;</p> <p>▲1.10 机器内置超声教学软件助手【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使用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 成像模式</p> <p>2.1 二维灰阶模式;</p> <p>2.2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p> <p>2.3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p> <p>▲2.4 磁影技术单元, 基于磁场感应技术, 通过提示探头与穿刺针空间位置关系的俯视投影图、磁场信号强度、带刻度标尺的引导延长线等图标, 能够实时引导、提示针体与针尖位置;</p>	1	台	650000.00

	<p>2.5 彩色多普勒模式；</p> <p>2.6 能量多普勒模式；</p> <p>2.7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p> <p>2.8 解剖 M 型功能；</p> <p>2.9 脉冲多普勒模式（PW）；</p> <p>2.10 连续多普勒模式（CW）。</p> <p>3.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p> <p>3.1 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按键探头、相控阵探头；</p> <p>3.2 提供最佳角度提示信息；</p> <p>3.3 支持双幅对比显示。</p> <p>4.B 模式成像</p> <p>4.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p> <p>4.2 组织特异性成像；</p> <p>4.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3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p> <p>4.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p> <p>4.5 回波增强技术，提高心脏图像质量；</p> <p>4.6 锐眼技术，增强局部分辨率。</p> <p>5.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5.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5.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p> <p>5.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p> <p>6. 频谱多普勒成像</p> <p>6.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p> <p>6.2 连续多普勒。</p> <p>7. 测量分析和报告</p> <p>7.1 常规测量软件包；</p> <p>7.2 多普勒测量。</p> <p>8. 连通性和外部数据管理</p> <p>8.1 具备 DICOM 基础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图像传输到 DICOM 服务器；</p> <p>▲8.2 具有≥ 4 个 USB 端口【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使用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8.3 以太网端口，内置无线网卡，借助网络，可在机器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p> <p>8.4 HDMI、S-Video 视频输出接口。</p>			
--	--	--	--	--

		<p>▲二、配置要求</p> <p>1. 主机 1 台；</p> <p>2. 凸阵探头 1 把；</p> <p>3. 线阵磁影探头 1 把；</p> <p>4. 相控阵探头 1 把；</p> <p>5. 多功能台车 1 台；</p> <p>6. 三探头扩展器 1 个。</p>			
3	自体血液回收机	<p>▲1. 具有四种操作模式：自动模式(有上称重传感器自动启动系统)、手动模式、半自动模式、紧急模式(15秒紧急处理)；</p> <p>2. 界面显示：大屏幕液晶触摸显示屏，图文数据显示，中文操作界面；</p> <p>▲3. ≥3 个蠕动泵设计结构；</p> <p>4. 自体血液回输常规处理时间：3-5 分钟/周期；</p> <p>▲5. 紧急模式血液处理时间：15 秒内连续回输；</p> <p>▲6. 设备内置标准打印机，能够打印病人数据长久保存；</p> <p>7. 设备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接入电源后能够继续断电前的工作；</p> <p>8. 具有防红细胞流失调节功能；</p> <p>9. 红细胞回收率：≥90%；</p> <p>10. 回收后血球压积：≥55%；</p> <p>11. 肝素清洗率：≥98%；</p> <p>12. 标准清洗液用量：1000ml；</p> <p>13. 离心机最高转速：5650 转/分；</p> <p>14. 蠕动泵转速：20-1000 转/分；</p> <p>15. 血液成分分离功能；</p> <p>16. 具有气泡检测功能；</p> <p>17. 具有红细胞血层检测功能；</p> <p>18. 具有自动启动进血功能（有上称重传感器自动启动系统）；</p> <p>19. 具有离心杯漏液检测功能，并自动启动停机保护；</p> <p>20. 具有血液洗净度检测功能；</p> <p>21. 具有离心井盖锁检测功能。</p> <p>二、工作条件：</p> <p>1. 电源：AC 220V±22V 50Hz±1Hz；</p> <p>2. 整机功率：≤300VA；</p> <p>3. 温度：（5~40）℃；</p> <p>4. 相对湿度：≤80%；</p> <p>5. 大气压力：（70~106）Kpa；</p>	1	台	220000.00

		6. 使用负压：≤负 13Kpa； 7. 熔断器：4A。			
4	转运呼吸机	<p>一. 基本要求</p> <p>▲1. 适用于成人、小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要求方便进行转运；</p> <p>▲2. 主机重量≤11 千克(不含台车)，方便手提转运；采用≥12.1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1280×800；中文操作界面、中文报警、操作提示信息、参数调节防错确认；具备便利的锁屏功能；不小于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可选配电池延长至不小于 240 分钟（2 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使用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3.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防止交叉感染；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拆卸，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防止交叉感染【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使用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4. 具备开机自检，可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并检测系统泄漏量，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具有图形化和文字提示功能；</p> <p>5. 病人数据、屏幕截图、机器设置等数据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p> <p>6. 可选旁流 CO₂ 监测；</p> <p>7. 可选主流 CO₂ 监测，同时监测容积-CO₂ 环图、气道死腔 VDaw 和肺泡通气量 Vtalv 等参数；</p> <p>8. 具备智能吸痰功能，吸痰前后能自动增氧，自动识别吸痰并具备计时功能；</p> <p>二. 呼吸模式及功能</p> <p>▲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SIGH 叹息模式、智能通气模式（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容量控制通气（PRVC）、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SIMV-PRVC）、无创通气模式；</p>	3	台	200000.00

	<p>2. 可升级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BIPAP 或 Bi-vent 或 Bilevel），压力释放通气 APR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CPRV）。</p> <p>3. 具备通气模式自定义显示功能，方便用户个性化配置常用通气模式。</p> <p>▲4. 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不低于 8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使用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5. 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最大吸气负压 NIF 的测定；</p> <p>6. 具有动态肺视图，图形化实时显示肺力学参数；</p> <p>7. 具备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例如 TRC 或 ATRC 或 ATC），插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可设，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一致；</p> <p>▲8. 具备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设置值【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使用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三. 设置参数要求</p> <p>▲1. 潮气量：20ml-2000ml；</p> <p>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p> <p>3. SIMV 频率：1-60 次/min；</p> <p>4. 吸/呼比：1:10-4:1；</p> <p>5.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p> <p>6. 吸气压力：5-80 cmH2O；</p> <p>7. 压力支持：0-80cmH2O；</p> <p>8. 呼气末正压 PEEP：0-50 cmH2O；</p> <p>9. 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2O；</p> <p>10. 流量触发灵敏度：0.5-20L/min</p> <p>▲11.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使用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12. 氧浓度：21-100%；</p> <p>13. 压力上升时间：0-2s；</p> <p>14. 吸气时间：0.2-10s（0.2-30s @ DuoLevel）。</p>			
--	---	--	--	--

	<p>四. 监测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道压力参数：呼气末正压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2. 分钟通气量参数：总的分钟呼出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呼出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气体泄漏百分比； ▲3. 潮气量参数：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例如 TVe/IBW 或 VT/PBW）； 4. 呼吸频率参数：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 氧浓度参数：吸入氧浓度； 6. 肺力学参数：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气时间常数； 7. 其他参数：具备浅快呼吸指数、呼吸功监测； ▲8. 屏幕显示：≥4 道波形可同屏显示，波形的颜色可调，支持波形、动态肺视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9. 具备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最多可同屏显示 2 种环图； 10.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冻结，呼吸环可存储、对比。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11. 趋势记录：提供 72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的趋势图、表分析； 12. 日志记录：提供最多 5000 条历史事件信息的记录。 <p>五. 报警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 2. 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3. 呼出每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4. 自主呼吸频率：过高报警； 5. 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6. 呼气末正压：过高/过低报警； 7. 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8. 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9. 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 10. 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11. 电池低压报警。 <p>六. 其他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补偿流速：65 L/min（成人），45 L/min（儿童）； 2. 电源方案：提供交流和直流（12V）两种供电方式； 3. 气源方案：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4. 信息互连：所投“转运呼吸机”必须能够和“除颤监护仪”实现互联（为保证实现该项互联功能，投标 			
--	---	--	--	--

		<p>人所投“转运呼吸机”与“除颤监护仪”须为同一生产厂家产品)，支持把呼吸机的监测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上，继而连接中央站和 CIS 系统，满足采购人信息化使用的需求，支持 HL7 协议；</p> <p>5. 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p> <p>6. 软件易升级：支持 U 盘和网络升级，支持选配功能试用；</p> <p>7. 符合 IP21 防水等级。</p>			
5	心肺复苏仪	<p>1. 治疗有效性：</p> <p>1.1 按压技术：采用结合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心肺复苏技术，要求比徒手 CPR 更高效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p> <p>▲1.2 按压频率：在 100-120 次 / 分钟范围内，实际按压频率误差$\leq\pm 1$ 次/分钟，按压深度：在 5.0-6.0 厘米范围内，实际按压深度误差$\leq\pm 0.2$ 厘米；</p> <p>1.3 按压释放比范围：50%\pm5%；</p> <p>1.4 按压通气模式：连续按压模式和 30:2 模式。30:2 模式下，30 次按压后，2 次通气停顿时间不大于 3 秒；</p> <p>▲1.5 支持非水平按压，最大工作倾斜度：$\geq 42^\circ$；</p> <p>▲1.6 适合在任意软担架上使用，在下楼梯、转运途中按压头不移位，能够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p> <p>▲1.7 额定工作低温环境下性能好：在温度-10℃时，仍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以满足低温环境院外急救的使用需求，额定工作湿热环境性能好：在温度$\geq 45^\circ\text{C}$，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以满足高温环境院外急救的使用需求；</p> <p>▲1.18 主机具有蓝牙功能，可无线实时传输 CPR 数据。</p> <p>2. 安全可靠：</p> <p>2.1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p> <p>▲2.2 单块电池供电时间：≥ 60 分钟；电池：可充电锂电池，用户自主充放电不少于 260 次；</p> <p>2.3 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 10 分钟；</p> <p>2.4 外部交流电源：可接 220V 交流电工作，支持热插拔，无需中断按压；</p> <p>2.5 紧急关闭：当主机发生错误，不能继续工作时，可暂停、停止按压或关闭主机；</p> <p>2.6 按压头手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若按压头为归位，能够手动将按压头推回零位；</p> <p>2.7 抗振性能：频率循环范围 5Hz-35Hz-5Hz，振幅值 0.35mm，振动循环 15 次后，实际按压频率与按压频率设定值误差$\leq\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按压深</p>	2	台	180000.00

		<p>度设定值误差$\leq\pm 0.2$ 厘米；</p> <p>2.8 防撞性能:加速度$\geq 50\text{m/s}^2$,脉冲持续时间$\geq 11\text{ms}$,碰撞 1000 次后,实际按压频率与按压频率设定值误差$\leq\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按压深度设定值误差$\leq\pm 0.2$ 厘米；</p> <p>2.9 设备重心$\leq 18\text{cm}$,救护车突然加速或刹车时,应避免主机倾斜而砸伤患者的风险；</p> <p>▲2.10 漏电保护等级:除颤保护 CF 型,IP 等级:\geq IP34。</p> <p>3. 便携性能:</p> <p>▲3.1 主机(含动力电池)重量$\leq 3.5\text{kg}$,设备总重量:$\leq 7\text{kg}$;</p> <p>3.2 便携包 1 个,适用于到院外患者病发现场；</p> <p>3.3 无需硬质背板支撑,不受软床垫影响；</p> <p>3.4 在持续按压状态下,急诊经皮冠脉介入治疗时不遮挡视野,满足急诊 PCI 时实施 CPR 的方案。</p>			
6	除颤监护仪	<p>▲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支持升级有创血压、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体温、呼末二氧化碳【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使用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 整机重量$\leq 7\text{kg}$,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p> <p>3. 除颤采用双相指数截断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除颤能量为 360J,提高除颤成功率和有效性；</p> <p>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p> <p>5. 除颤充电速度,充电至 200J$\leq 5\text{s}$,360J$\leq 8\text{s}$；</p> <p>6. 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p> <p>7. CPR 辅助功能,可指导 CPR 操作,符合 2010 国际 CPR 指南要求；</p> <p>▲8. 心电波形扫描时间$\geq 10\text{s}$,扫描长度$\geq 100\text{mm}$;</p> <p>9. 可升级监护功能:12 导 ECG；</p> <p>10. 可升级两块外置锂电池,1 块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100 次以上；</p> <p>11.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p> <p>▲12. 除颤电极类型:体外除颤电极板、多功能电极片和体内除颤电极板、体外除颤电极板为成人、小儿多功能一体型【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使用说明书或由</p>	4	台	70000.00

	<p>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1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p> <p>▲14. 彩色液晶显示屏≥8 英寸，分辨率≥800×600 像素，最多可显示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具备外接屏幕显示功能，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使用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15. 采用约 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p> <p>16. 可存储不低于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p> <p>17.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150J）、屏幕、按键检测；</p> <p>18. 可在-10℃环境正常工作；</p> <p>19. 符合最新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p> <p>▲20. 防水性能：防水级别不低于 IPX4；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0.75m 跌落冲击【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使用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二、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产品“床旁 X 光机”。</p>				
<p>三、售后服务要求</p>				
<p>▲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p> <p>（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维护）期不少于 3 年，其中第 2 项号产“便携式超声诊断仪”免费保修（维护）期不少于 5 年。</p> <p>（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供技术培训服务。</p> <p>（3）故障解决及质保要求：</p> <p>①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采购人报障电话 2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p> <p>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③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维护）期内提供升级服务。</p> <p>▲2.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3.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维修方案、③备品备件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p>				
<p>四、商务要求</p>				

▲（一）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p>（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p> <p>（2）交付使用地点：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二）付款方式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无息）。</p>
▲（三）验收标准	<p>1. 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货物到货交付时，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中标人于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床旁 X 光机”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的技术白皮书等，否则，相应不予验收。</p>
▲五、其他要求	
<p>1.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元整（¥356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p>3.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以上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的负偏离数≥10 项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p>	
六、履约能力要求	
<p>（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p> <p>注：上述履约能力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七、政策性加分要求	
<p>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p> <p>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p> <p>注：上述政策性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政策功能（节能、环保等）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适用于 A 分标

1. 价格分.....30 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2）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审报价）×30 分。

2. 技术分.....53 分

2.1 功能保障分（43 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功能，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功能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可以是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每提供 1 项具有标注“●”号功能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多得 27 分。

（2）系统演示分（16 分）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功能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同时通过系统演示展示出以上标注“●”号各项功能的，评委根据投标人的系统演示情况从系统便捷性、操作流畅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①一档：针对标注“●”号功能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或未提供系统演示的或未全部演示出标注“●”号的各项功能的，得 0 分；

②二档：针对标注“●”号功能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1 项且≤6 项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且系统演示所展示的系统便捷性、操作流畅性、科学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4 分；

③三档：针对标注“●”号功能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7 项且≤13 项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且系统演示所展示的系统便捷性、操作流畅性、科学合理性至少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④四档：针对标注“●”号功能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14 项且≤20 项相关有效证明材

料，且系统演示所展示的系统便捷性、操作流畅性、科学合理性至少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⑤五档：针对标注“●”号功能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了≥21 项且≤27 项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且系统演示所展示的系统便捷性、操作流畅性、科学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6 分。

注：针对以上各档次的评审因素，投标人在相应档次内有一项评审因素未满足的，则相应计入次低档次。

2.2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系统设计方案、（2）质量保障措施、（3）实施计划及工期进度安排】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系统设计方案、实施计划及工期进度安排内容简单，合理性、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思路欠缺清晰的，得 3 分。

二档：系统设计方案、实施计划及工期进度安排内容较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良好，思路较清晰的，得 7 分。

三档：系统设计方案、实施计划及工期进度安排内容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及可行性优秀，思路清晰明确的，对项目实施提供充分的保障的，得 10 分。

注：投标人未完整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达不到上述相应评审档次的，相应不得分。

3.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方案【①培训方案；②项目应急预案；③响应时间】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档：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指导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二档：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明确，指导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良好的，得 7 分。

三档：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明确、具体，指导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及可行性强，项目实施期间，至少派 1 名工程师在项目现场安装并完成培训（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工程师缴纳的 2022 年 3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有利于项目的实施的，得 10 分。

注：投标人未完整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达不到上述相应评审档次的，相应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7 分

投标人具有所投急重危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7 分。

5. 综合得分=1+2+3+4

适用于 B 分标

1. 价格分.....50 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1.5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2. 技术分.....27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27 分。

(2) 负偏离扣分：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最多扣 27 分。

3.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维修方案、③备品备件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①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无备品备件方案的，得 4 分；

②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部分有备品备件方案的，得 8 分；

③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完善，针对性、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有充足备品备件方案的，得 12 分。

注：投标人未完整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达不到上述相应评审档次的，相应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8 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每提供 1 个认

证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或成交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3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得 0-1.5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得 0-1.5 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分、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政策功能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A 分标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项目—急诊急救三大中心平台建设项目及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1-280028-YZLZ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A 分标

标的的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②	备注
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项目— 急诊急救三大中心平台建 设	详见附件		1 项			
合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A 分标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系统建设项目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软件费用、系统定制开发费、安装调试费、维护服务费、系统升级、人工费、办公费用、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该价格不因乙方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二、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_____、地点：_____。

三、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三大中心信息平台主体建设完成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7%，合同金额的 3%于免费维护（保修）期（3 年）满后一次性支付，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无息）。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清单：技术方案、用户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2. 提供时间和方式：验收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系统清单、用户手册、原厂维保卡，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其他协作事项：无；

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甲乙双方签字后共同存档。

6. 系统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对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协议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五、协议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调试和验收

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系统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应当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交付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系统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系统，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系统必须为全新的，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甲方于验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首次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必须在 60 天内进行整改并通过验收。因客观原因无法实现的，双方协商解决，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需赔偿乙方合同价款 0.02%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的要求，及时提供系统试运行的环境，导致实施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做出解释，经双方友好协商，工期应当顺延，甲方对乙方在此期间发生的额外费用进行赔偿。

3. 乙方产品到交付之日，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需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0.02% 的违约金。乙方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如延期交付一日则承担 0.02%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若乙方有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金。

八、服务承诺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维护保养期内，乙方应对系统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免费维护(保修)期：_____。

5. 免费维护(保修)期内容：_____。

6.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提供与使用该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相关人员学会为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签订。

十、项目履行地

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

十一、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仲裁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同意选择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采购需求响应表；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相关科室负责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关于需求、实施、进度、变更、验收、培训等项目的沟通；
- (2) 关于费用、付款、配合、协助等项目的交流。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本合同为技术委托合同，乙方要完全满足甲方定制功能需求。

4. 根据医院发展需求，维护期内系统升级服务，乙方不得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5.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用该产品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五、签订时间

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B 分标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项目—急诊急救三大中心平台建设项目及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1-280028-YZLZ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B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B 分标合同金额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免费保修（维护）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期：_____、地点：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应当在项目建设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货物到货交付时，甲方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按违约处理，同时甲方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于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床旁 X 光机”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的技术白皮书等，否则，相应不予验收。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项目所在地

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B 分标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本项目中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本项目中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本项目中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0. A 分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B 分标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①B 分标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②B 分标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满足相关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使用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等）（**必须提供**）。

6.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A 分标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②项目应急预案；③响应时间。

B 分标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方案；③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7. A 分标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系统设计方案、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实施计划及工期进度安排】（如有，请提供）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B 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B 分标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本项目中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本项目中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本项目中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10.A 分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1: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A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维护）期：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投标报价：A 分标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系统建设项目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软件费用、系统定制开发费、安装调试费、维护服务费、系统升级、人工费、办公费用、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附件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B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维护）期：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投标报价：B 分标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A 分标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A 分标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A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投标文件服务内容承诺）
一、信息系统软件要求		
二、急诊急救三大中心建设设备需求		
三、商务要求		

注：采购需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3. B 分标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B 分标技术偏离表（格式）

B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技术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4. B 分标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B 分标商务响应表（格式）

B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一) 交货期及地点		
(二) 付款方式		
(三) 验收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商务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5. B 分标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B_分标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维护）期____年，其中第 2 项号“便携式超声诊断仪”免费保修（维护）期____年。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3）故障解决及质保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采购人报障电话 ____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③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维护）期内提供升级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6.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①B 分标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②B 分标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满足相关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使用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等）（必须提供）

7.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A 分标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一、培训方案

.....

二、项目应急预案

.....

三、响应时间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B 分标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一、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

二、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维修方案

.....

三、备品备件方案

.....

四、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8.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A 分标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系统设计方案

.....

二、质量保障措施

.....

三、实施计划及工期进度安排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10.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 B 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项目—急诊急救三大中心平台建设项目及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分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百和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百和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